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修訂二零二三年商業出租框架協議項下 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

豐德麗修訂二零二三年商業出租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

茲提述麗新上市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彼等各自根據二零二三年商業出租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經計及搬遷，豐德麗董事會預計，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適用於豐德麗許可費及其他費用付款之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夠。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現有年度上限已被修訂並提高至經修訂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之涵義

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為豐德麗的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豐德麗的關連人士。麗豐為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各自之附屬公司，因此為豐德麗的關連人士。因此，豐德麗集團與麗新製衣集團(不包括麗新發展集團)及麗新發展集團(包括麗豐集團)各自之間的交易構成豐德麗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豐德麗集團根據二零二三年商業出租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有關交易構成豐德麗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若豐德麗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則必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關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規定。

由於豐德麗就二零二三年商業出租框架協議的最高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不足5%，故根據上市規則之關連交易規則，豐德麗集團的有關交易及其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資料

茲提述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Lai Sun Gar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Lai Su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eSun Holdings Limited)(「豐德麗」)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Lai Fung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麗新上市公司之間不時就將麗新製衣集團、麗新發展集團及麗豐集團各自的物業出租及／或授予麗新集團(包括豐德麗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並受二零二三年商業出租框架協議規管。二零二三年商業出租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聯合公佈。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中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聯合公佈所披露，二零二三年商業出租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中包括)豐德麗集團根據其各項適用交易應付的許可費以及固定租金以外的其他費用(例如物業管理費及可變租賃付款)(「豐德麗許可費及其他費用付款」)。

經計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已產生及將產生的實際及估計交易金額後，豐德麗董事會(「豐德麗董事會」)預期，於聯合公佈所載根據二零二三年商業出租框架協議項下適用於豐德麗集團應付的豐德麗許可費及其他費用付款之年度上限(「現有年度上限」)可能不足以應付豐德麗集團的需求，主要由於搬遷(如下文「過往金額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釐定依據」一段進一步描述)。因此，豐德麗董事會已議決修訂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適用於豐德麗許可費及其他費用付款的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

豐德麗修訂二零二三年商業出租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中各年度適用於豐德麗許可費及其他費用付款的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現有年度上限	1.0	1.0	1.0
經修訂年度上限	3.0	3.0	3.0

除修訂上述現有年度上限外，二零二三年商業出租框架協議項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以及其他交易的上限(包括其他麗新上市公司的交易上限)均維持不變。詳情請參閱聯合公佈。

過往金額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釐定依據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中各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其中包括)：

- (a) 過往交易金額：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豐德麗集團就豐德麗許可費及其他費用付款繳付之實際金額約為400,000港元，佔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約40%；及
- (b) 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豐德麗集團一直向麗新發展集團租用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92-200號偉倫中心二期的物業(「**偉倫中心物業**」)，作為其媒體及娛樂業務的主要辦公室。茲提述洲立發展及管理有限公司(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Services Limited，麗新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出售位於偉倫中心二期非住宅物業及停車位(「**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載於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的聯合公佈。由於出售事項，自二零二四年五月起，豐德麗集團將其媒體及娛樂業務的主要辦公室由偉倫中心物業遷至(「**搬遷**」)麗新發展集團在長沙灣廣場及麗新商業中心持有的其他物業(「**新物業**」)，麗新發展集團為該等物業的物業管理人。因此，豐德麗董事會預期，考慮到因搬遷而使租賃相關付款(包括物業管理費)預期增加，適用於豐德麗許可費及其他費用付款的現有年度上限可能不足以應付豐德麗集團的需求。

經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麗新製衣集團、麗新發展集團及麗豐集團擁有、租用及管理物業。由於麗新發展集團之出售事項，自二零二四年五月起，豐德麗集團須將其媒體及娛樂業務的主要辦公室由偉倫中心物業遷至新物業。豐德麗董事會認為，主要因搬遷而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將有利於豐德麗集團：(i)使豐德麗集團可向麗新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租賃，從而維護及／或提高營運效率及協同效益，使其受惠；及(ii)根據公平合理條款，為豐德麗集團的業務(包括辦公室空間)提供穩定且連續的經營場所。

林孝賢先生及余寶珠女士各自己就豐德麗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豐德麗董事就該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於二零二三年商業出租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豐德麗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三年商業出租框架協議乃於豐德麗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豐德麗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遵守二零二三年商業出租框架協議的定價基準，豐德麗將繼續就聯合公佈所述的各項有關交易(包括豐德麗許可費及其他費用付款)採納內部監控措施。透過實施該等措施，豐德麗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豐德麗已具備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二零二三年商業出租框架協議項下的有關交易(構成豐德麗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豐德麗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為豐德麗的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豐德麗的關連人士。麗豐為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各自之附屬公司，因此為豐德麗的關連人士。因此，豐德麗集團與麗新製衣集團(不包括麗新發展集團)及麗新發展集團(包括麗豐集團)各自之間的交易構成豐德麗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豐德麗集團根據二零二三年商業出租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有關交易構成豐德麗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若豐德麗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則必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關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規定。

由於豐德麗就二零二三年商業出租框架協議的最高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不足5%，故根據上市規則之關連交易規則，豐德麗集團的有關交易及其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倘若豐德麗超出任何經修訂年度上限，或當二零二三年商業出租框架協議獲更新或二零二三年商業出租框架協議的條款出現重大變動，豐德麗將遵守上市規則之關連交易規則的規定。

一般事項

豐德麗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豐德麗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製作及發行電影及電視節目、音樂製作及出版、管理及製作演唱會、藝人管理及戲院營運。

承董事會命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志強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豐德麗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楊耀宗(行政總裁)、張森、林孝賢(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及葉采得諸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余寶珠女士；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志強(主席)、羅國貴、潘國興和葉天養諸位先生及吳麗文博士。